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华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消费金融公司”），拟出资额为 35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尚需中国银监会的审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拟为：湖南省长沙市；

4、注册资本拟为：5 亿元；

5、股东构成：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构成将在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公司占消费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拟为 7%。

6、业务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一是可以进一步夯实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当前，发展消费金融公司的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日趋成熟。长沙市经济社会繁荣发展、金融生态良好，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银消费金融公司，可进一步夯实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是可以实现与健康养生养老业务协同发展。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公司着力推进的健康养老等业务被纳入了国家重点推进的消费领域，也属于消费金融公司消费贷款业务范畴，两者可实现协同发展。

2、存在的风险

一是审批风险。由于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开业、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等事项均需经中国银监会的审批，存在审批不获通过的风险。

二是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由于消费金融市场、盈利模式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效果低于预期。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本次投资完成后，可进一步夯实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来源。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